

使用隨身攝錄機(實地測試)

背景

1. 為提升協助海事處前線人員更有效履行職責及保障船隻航行安全，海事處考慮引入細小、輕巧和便攜的隨身攝錄機，以便在執行海事法例時用作協助調查和搜證，或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記錄海上現場情況。
2. 海事處人員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維多利亞港一帶水域進行為期 6 個月的海上實地測試，以評估隨身攝錄機的效用。其後，處方會進行評估及檢視隨身攝錄機的測試情況。若有成效，處方人員會在執行職務時廣泛使用隨身攝錄機提升蒐集證據的能力及精準度，為日後的調查工作提供實用資料，和更有效協助執行海事處工作。
3. 為善用隨身攝錄機，海事處已初步制訂相關指引和控制措施。簡而言之，必會以合法、公開而非隱蔽的方式使用隨身攝錄機，而有關的錄影必須以事件為基礎。在執行職務期間，海事處人員須穿上制服及將隨身攝錄機掛於身上當眼處(如下圖例子所示)，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預先告知當事人才開始錄影。

貯存和查閱收集所得的資料

4. 海事處作為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個人資料時，會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錄影片段如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或不構成其他合法用途，均須於攝製日期起計 31 天後銷毀，以確保不會儲存過量的個人資料。若被攝錄人士要求查閱資料，海事處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作出處理和跟進。如需查閱資料，請致電 2385 2791 (24 小時)，與本處的海港巡邏組聯絡或瀏覽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tc/access-to-information/personal-data-access-or-correction-requests/index.html>)。



掛在制服上



掛在鍋爐工作衣上



把紅掣推下時，隨身攝錄機啟動，屏幕開啟